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鸡东县 2023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鸡东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 黑龙江北斗国土测绘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230321]XYRJS[GK]20240001
签 订 地 点 哈尔滨市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鸡东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北斗国土测绘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321]XYRJS[GK]20240001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黑龙江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88号）要求，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县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板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和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二条 服务保障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参数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 2、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如期完成。

第三条 项目交付

- 1、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通过核查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四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价款金额：¥1,648,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自鸡东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项目款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履行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

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湖南...
10250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17层</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张 滨</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郎 宁</p>
<p>电话：</p>	<p>电话：0451-83166615</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harbinbetter@sina.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账号：</p>	<p>账号：562010100100289798</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150090</p>